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9\\_9D\\_9E\\_E5\\_85\\_AC\\_E6\\_c36\\_3257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9_9D_9E_E5_85_AC_E6_c36_325764.htm)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更好地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我们编制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二 七年七月三十日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 为积极稳妥地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规范有序地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相关事项指南公布如下：一、登记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或已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应在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二、信息获取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所需的相关信息可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查询，还可通过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www.costind.gov.cn](http://www.costind.gov.cn))查询。三、资质条件与审批（一）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科研生产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获得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等是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必要条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负责受理一类许可申请，各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负责受理本地区二类许可的申请。（二）从事许

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根据所参与范围的不同，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1. 若需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认证的，申请一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局；申请二级和三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个别设在省级保密工作部门。2. 若需取得军品质量体系认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向国防系统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3. 若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参与范围与审批（一）非公有制资本投资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经军工集团公司或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后，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国防基础科研计划项目，可根据项目指南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论证评审后，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办理审批手续。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并根据项目指南、任务总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审查、汇总申报，由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办理审批手续。（三）非公有制企业可通过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或军队使用单位相互合作或参加军品任务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军品科研生产活动。（四）非公有制企业可与军工企业达成协议，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经军工集团公司或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申报后，由国防科工委体制改革司办理审批手续。（五）非公有制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与军工企业合作，参

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发展。五、相关政策（一）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后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国家投资，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二）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提出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经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鉴章后，由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三）非公有制企业在军品科研生产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可以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的规定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

附件：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关事项办理程序和说明附件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关事项办理程序和说明 为给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方便，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相关事项的办理指南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如下：

一、登记的程序和说明（一）申请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登记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企业性质、技术优势、资产规模、人员构成、主要经营范围和各类资质认证等情况。（二）已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相应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等项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及时向登记部门报告承担任务的进展情况及因此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含知识产权）情况。（三）已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可向登记部门查询有关信息，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应为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二、资质条件的申请程序和说明（一）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 1.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按照《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办理程序》的规定执行（详见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的办事指南）。2. 第一类许可直接由国防科工委受理、审查和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第二类许可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受理、审查后，由国防科工委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二）需取得相应资质和条件的1. 保密资格的申请程序和说明（1）准备有关证明材料一是已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拟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须出具合同意向单位提供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非公有制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或产品涉及国家秘密证明表可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领取）。二是企业营业执照；三是现行的企业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四是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五是审查认证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2）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时，需附以上证明材料。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受理、审查和批准；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由所在地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受理，经审查通过的，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复核备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定期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和证书、证牌。2. 军品质量体系认证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非公有制企业在认证审核前，需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运行3个月以上时间。非公有制企业需提交认证申请书、驻地军代表的推荐函或意见书和委托认证合同书（认证申请书及合同书可到各认证机构网站下载），向国防系统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

体系认证。3. 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程序和说明 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五种行业的一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类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军用危险化学品制品、军用火炸药及其制品、火箭推进剂等高安全风险军品科研生产的，除提供以上达标证件外，还应提供具备“武器弹药”类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二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劳动与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等相关文件。

三、参与范围的申请程序和说明（一）参与投资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非公有制资本对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目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二）参与国防基础科研计划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拟参与国防基础科研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相应资质要求，可通过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获得相应基础科研项目指南和总体要求。2. 非公有制企业根据项目指南和总体要求，编报项目建议书；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组织评审、编制项目立项论证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防科工委提出项目立项申请。3. 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评审；审查通过的项目列入储备项目库，择优批复立项后，根据预算安排列入年度计划，并下达项目任务书。（三）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拟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相应资质要求，可通过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获得项目指南和任务总要求。2. 非公有制企业根据项目指南、任务总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审查汇总

后报送国防科工委。3. 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组织评审或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公示。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办理批复手续后，各有关单位可据此签订研制合同。

**（四）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实行分类管理，依照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和指导目录进行。

2.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需与军工企业达成相关意向。其中，参与军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改组改制，由军工集团公司初审、评估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参与地方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由军工企业所在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评估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3. 非公有制企业需向审查单位提供下列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企业基本情况及参与改组改制设想报告；（4）近三年财务决算报表；（5）与改组改制企业签订的保密协议；（6）国防科工委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相关政策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一）条件保障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向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申报，经初审同意后，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会同委内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2.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国家投资的条件、方式及所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可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国有企业军工项目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科工财[2006]569号）执行。

**（二）优惠政策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非公有制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符合条件的，可将签订的军品科研生产合同及有关材料报送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经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审核

鉴章，由国防科工委财务司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优惠政策。2.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军品科研生产合同审核鉴章，应提供下列材料：（1）直接提供装备产品的，应提交订货合同和《军品产品订货合同审核鉴章申请表》（该表可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领取）。（2）提供军品专用配套产品的，应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军品产品订货合同审核鉴章申请表》（合同文本和鉴章申请表可在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下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